

附件

贵州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					
1	全面提升贵州政务云统揽能力	加快推进贵州政务云平台信息技术创新改造和升级扩容，整合各市（州）政务云资源。原则上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应统一存储于贵州政务云平台。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2		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管理系统，强化政务云资源统筹调度和应用全环节监管。	省大数据局		2025 年底
3	全面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和双链路智能化建设，加快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改造。	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省委网信办（省互联网信息办）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4		推动电子政务外网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向企事业单位延伸。	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5		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管理系统，对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全覆盖监管。	省大数据局		2025 年底
6		进一步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探索涉密网与非涉密网的跨网数据安全合规交换机制。	省大数据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省应急厅、省统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全面提升技术支撑平台服务能力	加快推进数据、身份认证、地图、视频、审批、区块链、人工智能、信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字档案等各类共性共用中台建设和应用，构建全省统一的集约化技术支撑体系。	省大数据局	省政务服务中心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二) 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的数据资源体系					
8	持续做大数据资源总量	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公共数据“一本账”目录，推进公共数据目录“应编尽编”、公共数据资源“应归尽归”，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模式。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9		优化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	省大数据局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10		建设面向乡村振兴、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基层治理、社会信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领域的主题数据库。	省大数据局	省乡村振兴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11		健全省市县三级数据资源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归集管理、授权运营等制度。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建立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数据专员考核机制，强化数据专员工作协同。探索在国有企事业单位推广数据专员工作机制。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13		优化提升省数据共享交换、开放、流通交易等数据服务平台能力。	省大数据局		2025 年底
14	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聚焦社保、不动产、通信、医保、税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有序供给。探索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	省大数据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15		推动数字政府、数字乡村、城市运营、智能煤矿、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应用场景建设。	省大数据局		2024 年底
（三）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的核心门户体系					
16	加快建设完善政府服务“总出口”	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移动端（中国·贵州），各级政府分级分区域接入面向全省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应用，汇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探索各级各类政府服务资源智能重组、按需推送，打造网上政府服务的统一门户。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加快建设完善便民惠企服务“总窗口”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贵人服务）和贵州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贵商易），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系统，推进高频公共服务“一网通办”，深化政务服务“掌上办”，聚焦“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构建企业全周期服务体系，打造便民惠企服务的统一门户。	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局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18	加快建设完善政民互动“总客服”	依托全省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整合全省政务热线资源，推动与部门业务系统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推动 12345、110 与 119、120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打造政民互动的统一门户。	省政务服务中心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19	加快建设完善线上监管“总枢纽”	依托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对接国家部委和省内自建监管系统，统一汇聚非涉密监管数据，推进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应用，打造政府线上监管的统一门户。	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加快建设完善政府协同办公“总入口”	依托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及移动端（贵政通），集中管理组织机构、人员信息，逐步整合接入各级各部门建设和应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打造政府协同办公的统一门户。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四）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2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厘清政务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边界，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各级各部门		2024 年底
22		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风险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	各级各部门		2024 年底
23		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规范管理。	各级各部门		2024 年底
24	严格落实安全制度	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销毁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25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26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省公安厅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保障电子文件形成、传输、存储等全流程的安全合规，加强新技术在安全领域的应用，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各级各部门		2024 年底
28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相应运维保障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省大数据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29		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加强监督管理。	省委网信办（省互联网信息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2024 年底
（五）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制度规则体系					
30	持续完善管理机制	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机制，各级建立健全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立项、评审、验收等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31		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管理，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省大数据局、省审计厅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32		开展示范应用评选，鼓励各级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持续完善法规制度	将数字政府建设中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实在管用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适时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地方立法。	省大数据局	省司法厅	2025 年底
34		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	省大数据局、省司法厅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35	持续完善标准规范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涵盖项目立项、资金、建设、数据、安全、运行、评估评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36		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六）有序推进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建设					
37	推进多措并举的大数据与经济调节融合应用	构建全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体系，分级分类汇聚分析工业、消费、税收、财政、金融、农业农村等经济社会运行重点领域基础数据。	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等省直相关单位	202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建设经济运行辅助分析系统，建立由部门核心业务指标、宏观经济统计监测指标、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构成的指标体系，支撑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和监测，强化决策支持能力。	省大数据局	省统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	2025 年底
39	推进智能高效的智慧市场监管应用	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措施。	各行业省级主管单位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40		建设完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41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优化平台功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42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会治理应用	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等工作水平。	省委政法委	省法院、省司法厅、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等省直相关单位	2024 年底
43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强化基层治理主题库及村级“一张表”建设与推广应用，做好大数据助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	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44		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完善“大应用、大数据、大平台”智慧政法体系。	省委政法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拓展“天网工程”“雪亮工程”覆盖范围。	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46		推进智慧消防物联网数据平台建设。	省消防救援总队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47		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提升应急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能力。	省应急厅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48	推进便利敏捷的政务民生服务应用	持续打造“贵人服务”品牌，深化“一网一窗通办”和“一网督办”，实现一般政务服务事项 100%“全程网办”，个人事项 90%“移动办”，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比例达 90%。	省政务服务中心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49		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创新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		2024 年底
50		加快“大教育”平台建设。	省教育厅		2025 年底
51		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深化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建好重点省份农民工服务省级“一张网”，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5 年底
52	推进多方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应用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大平台建设，构建生态环境“一本账、一张网、一张图”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间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互换。	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3		按照国家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要求，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底
54		建设省市县三级贯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55	推进扁平高效的数字机关应用	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应用场景。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56		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57		健全互联网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机制，探索“互联网+督查”新模式。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58	推进智能集约的政务公开应用。	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59		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0		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61	推进数据驱动的城市管理应用	以贵阳市为试点，加快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创新，打造覆盖城市运行监测、决策预警、治理调度的综合性管理平台，逐步在各市（州）推广应用。	贵阳市政府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62		建设省级城市运行监控平台，接入各市（州）城市运行管理核心数据，监测城市运行状态，支撑跨域指挥协同。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63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带动行业数据汇集和共享开放，驱动各行业数据应用场景打造，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和监管模式。	省大数据局		2025 年底
64		助推数据清洗、标注、渲染、分析与可视化、数据安全等产业发展壮大，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发展。	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65		开展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探索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省大数据局		202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6	驱动数字社会建设	依托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推广应用智慧便民服务终端机，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等服务，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	省民政厅、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67		强化教育、健康、文旅、体育、社保等服务数字化转型，应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就业、养老、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供需对接。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68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实施“数智黔乡”工程，建设“数智黔乡”产业互联网平台的省级核心枢纽平台和市级运营平台，加快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农业数字化转型标杆。	省大数据局、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69		不断扩大全省农产品电商覆盖面。提升乡村文化数字化服务水平。	省大数据局、省商务厅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70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逐步汇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查询、就业等政务服务事项。	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局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2025 年底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71	加强组织领导	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各级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数字	各级各部门		202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落实好“云长制”，强化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数字政府建设的机制。			
72	强化人才支撑	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鼓励和引导省内技术创新人才、团队与国内外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本地专业化人才培养。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73	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按照质量效益原则，建设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将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	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